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慈麟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振旭
　　蔡文豐
　　蔡振憲
　　蔡武雄
　　蔡武濱
　　鐘文彬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簡鐘麗雲
　　林鐘麗春
　　鐘麗惠
　　鐘毓婷
　　鐘紫瑜
　　鐘從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,520,26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2,76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該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又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基於共有人

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分別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1、2、3、4所示建物(面積依序約128.7㎡、143㎡、73.36㎡、103.54㎡，以實測為準)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被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查系爭土地近期買賣之交易情形如附表所示，平均交易單價為每坪新臺幣(下同)202,800元，有原告陳報之內政部不動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,520,264元【計算式：(128.7＋143＋73.36＋103.54)㎡×0.3025×202,800元＝27,520,264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2,7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交易日期 (民國)	每坪交易單價 (新臺幣)
1	114年10月28日	252,000元
2	114年10月13日	180,400元
3	114年5月28日	180,400元
4	114年2月18日	198,400元
每坪平均交易單價		202,800元